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04民初2682号 沈艳玲：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青岛海鲜店与被告沈艳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2483元，支付自2024年12月10日至2026年1月12日的逾期利息816元，判令被告按照年利率6%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自2026年1月13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交通费800元，以上共计14099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此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